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2.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5.81 万股
3.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8.98 元/股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博讯”）《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8.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5.81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

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4)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4.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包含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3.3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3,136.3129 万股的 1.2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7.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3,136.3129 万股的 1.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4.4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5.8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3,136.3129 万股的 0.2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5.55%。

6. 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计算。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7.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

| 解除限售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

注: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 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

| 绩效评价结果 | A/B+ | B | B-/C/D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6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达到“A”或“B+”, 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 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C”或“D”时, 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 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高海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3）。

3.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6）。

4.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0.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

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涉及的 7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2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并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6.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69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61,890 股，以及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700 股，共计 1,019,59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事项未实施完毕。

7.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 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 预留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3.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 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5.81 万股。
5. 预留授予人数：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5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含外籍员工）。
6. 预留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8.98 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7.10 元/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6.94 元/股；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6.98 元/股；

(4)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8.98 元/股。

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
|----------------------|----|-------|-------------------|-----------------|-------------------|
| 黄燕 | 中国 | 财务负责人 | 38,400 | 0.98% | 0.01%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4 人) | | | 619,700 | 15.80% | 0.19% |
| 合计 | | | 658,100 | 16.78% | 0.20% |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8. 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计算，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9.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65.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总费用为 327.73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327.73 | 122.90 | 163.87 | 40.97 |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并同意以 8.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81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6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该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并同意以 8.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5.81 万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